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 环

孙振平

陈海鹏

2017 年 1 月 3 日